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七條 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每一托育人員：

(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

(二)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歲之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收托人數計算，如附表。

托育人員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第一項兒童人數以該住所或居所實際受照顧兒童之人數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托育服務，應就收托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人。

第八條 托育人員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二、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六、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七、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及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正本。

八、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托育人員係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其辦理前項登記，免附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資料。

第一項文件、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第十六條 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兒童之收托方式及時間異動時，亦同。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輔導，應對托育人員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之方式及次數如下：

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訪視二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訪視四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訪視，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

第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調查外，並應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一、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之檢查。

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

第十八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人員或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本法第四十九條、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人員，且依家長意願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托育人員為下列處分：

- 一、暫停新收托兒童。
- 二、行為人與托育人員共同居住者，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指定處所提供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準用本辦法規定。但第二十條之二規定，不在此限。

前項指定處所之環境設備，應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服務場地安全檢核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指定處所，委託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準用本辦法規定。但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不在此限。

前項指定處所環境設備，應符合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相關規定。

第七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一、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

收托方式	已收托兒童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全日 托育	一名 未滿二歲	一名	0	0
		0	一名	0
		0	0	二名二歲以上
		0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二歲以上	一名	0	0
		0	一名	0
		0	0	二名
		0	0	二名
夜間 托育	一名 未滿二歲	0	0	二名二歲以上
		0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0
	一名 二歲以上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二名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0	一名二歲以上	二名

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之收托人數規定：

收托方式	已收托兒童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全日 托育	一名	0	0	三名
		一名	0	二名
		0	一名	二名
	二名	0	0	二名
夜間 托育	一名	0	0	三名
		一名	0	二名
		0	一名	二名
	二名	0	0	二名

三、育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

育有子女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一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0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二名二歲以上
	0	0	二名(未滿二歲至多一名)
二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育)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育名額)	0	0	一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育名額)	一名	0	一名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0	一名二歲以上	二名
	0	0	二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	0

(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育名額)		二歲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二名
二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育名額)	0	0	二名
二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育名額)	0	0	0

備註：

- 一、附表有關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兒童年齡及人數，以其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歲之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 二、表列一「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單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收托方式(第一欄)，再就已收托兒童人數及年齡(第二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三大欄)。
- 三、表列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之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聯合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收托方式(第一欄)，再就已收托兒童人數(第二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三大欄)。
- 四、表列三「育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子女人數及年齡(第一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二大欄)。